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新农办机函〔2026〕44号

关于实施好 2026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

各地、州、市农业农村局：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印发〈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4〕7号）和《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25〕1745号）以及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26年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农办机〔2026〕1号）部署要求，现就实施好2026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稳定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

2026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，按照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、国家发改委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农办机〔2025〕3号）及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力扩围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新农机〔2025〕53号）执行。根据自治区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

阶段，结合各地实施情况，自治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种类已由15类扩大至27类，今年继续保持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稳定。要发挥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引导作用，大力支持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报废更新老旧粮食烘干机、残膜回收机、联合整地机等重点机具装备，助力加快补上粮油产地烘干能力短板，推进粮油棉大面积单产提升和农业绿色发展。积极鼓励报废老旧玉米果穗收获机，更新玉米籽粒收获机，助力一体推进“玉米籽粒机收+烘干+仓储”；鼓励各地依托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，开展老旧联合整地机资源化利用再制造分流式整地机补贴试点，降低农户购机成本，推进老旧农机具回收改造循环利用模式。

二、规范国债资金使用管理

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会同财政部门完成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清算。管好用好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，优先使用国债资金，支持老旧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兑付，以及报废并购置同种机具更新补贴兑付。对新购置田间作业监测终端、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、植保无人机的补贴申请，可统筹使用国债资金和购置补贴资金兑付。进一步优化补贴申请和资金兑付流程，增加结算批次，加快补贴兑付，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及时完成录入和兑付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国债资金额度将收回中央。2026年中央下达的国债资金，只能用于实施2026年的补贴政策，不得用于填补2025年及以前年度的资金缺口。

三、强化政策保障和监管

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坚持实事求是、稳步推进，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做好补贴政策跨年度顺畅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。要科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和使用计划，合理把握工作节奏，均衡使用资金，确保政策平稳有序实施。要进一步加强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，加快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培育和网点布局，重点建立完善田间作业监测终端、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、植保无人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；拟开展老旧农机具回收改造循环利用试点的地区，要按照自治区补贴试点实施方案有关要求，有序推进试点工作。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参与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。鼓励结合实际开展“分散回收、集中拆解”等便民服务，引导回收拆解企业合理确定报废农机残值。在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并严格监管的前提下，各地报废补贴机具总量可适当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。要进一步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范，结合审计等发现问题，举一反三加强问题排查，做好问题整改；加大机主与机具相关信息一致性的核查力度，严厉打击有组织的利用农民身份信息、编造虚假材料骗取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坚决堵住监管漏洞，提升政策实施效能。各地要继续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持续加强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。

本通知明确的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。有关补贴对象、回收企业、操作程序等其余事项继续按照《关于加力扩围实施好2025年农业

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新农机〔2025〕53号）有关要求执行，上述文件中如有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内容，按本通知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豪杰 0991-2856511



抄送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。